

切 結 書

考生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招)生，經錄取貴校_____系(所)碩士班_____組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無法繳驗正本，擬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前至所屬系所繳驗正本，若未如期補繳，本人願自動喪失甄試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系(所)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